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东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7号

为保障城镇建设发展需要，需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关村、东街村、上磨村等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土地征收行为，严格土地征收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经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范围为张家川县东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以东地块，东至东城棚改项目一期西边界、南至河堤、西至原老干部家属院、北至张家川镇东关砖瓦厂。涉及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关村、东街村、上磨村等集体土地约180亩，土地现状为耕地和宅基地（具体征收面积、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拟建设东城小学、幼儿园、卫生院、东峡北路、东环路、北山路、东五北路等项目）。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天政发〔2020〕68号）文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关村、东街村、上磨村等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870360元/公顷（58024元/亩）。为加快征地进度，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 青苗每亩标准：小麦1200元 地膜玉米1520元 蔬菜3040元
- 树木补偿标准如下：（元/株、元/平方米）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经济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15	用材林木	胸径3厘米以下	株	5
	胸径3-5厘米	株	80		胸径3-5厘米	株	20
	胸径6-10厘米	株	150		胸径6-10厘米	株	30
	胸径11-15厘米	株	300		胸径11-15厘米	株	40
胸径1.3 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400	胸径1.3 米处	胸径16-20厘米	株	50
	胸径21-25厘米	株	500		胸径21-25厘米	株	80
	胸径26-30厘米	株	600		胸径26-30厘米	株	1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800	米处	胸径31厘米以上	株	15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30		苗圃育种幼苗	平方米	15

- 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石基地500元/立方米 坟4000/座 硬化地面120元/平方米 水井2000元/口 大口井4800元/口 土围墙200元/米 砖围墙400元/米 蔬菜塑料大棚80元（竹架）-120元（钢架）/平方米

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以上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负责评估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对其他土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采用货币一次性补偿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按照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政发〔2018〕110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三十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关村、东街村、上磨村等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方案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与被征地农户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拟征地补偿安置总协议。

3. 本方案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东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第2号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张家川县东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通知》要求，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关于张家川县东城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中的补偿标准为每亩58024元，为加快征地进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更好的保障，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

二、按照202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中的补偿标准为每亩63262元。结合我县实际，为了使新旧补偿标准衔接，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对东城片区内同一区域未征收报批完成的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其他事项仍按原公告执行。

三、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土地报批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有异议的请在本补充方案公告期满前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如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补充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6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4号

我县拟实施张家川县西城加油站项目、新华书店图书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国生物张家川血浆站、张家川县鑫瑞源康养产生基地项目、西城片区商品房、基础设施道路等11个项目，总用地面积11.5212公顷（172.82亩），拟征收集体土地11.5212公顷（172.82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共涉及11宗地块，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征收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具体情况如下表：

乡、镇	村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张家川镇	上川村	耕地	1.2951	19.4265
		园地	0.3076	4.614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0.1705	2.5575
		农村道路	0.0264	0.396
	崔湾村	耕地	3.7720	56.58
		其他林地	0.2838	4.257
		农村道路	0.1464	2.196
		农村宅基地	0.0439	0.6585
	瓦泉村	耕地	0.9930	14.895
		农村宅基地	0.0025	0.036
	袁川村	耕地	4.4317	66.4755
		内陆滩涂	0.0329	0.4935
河流水面		0.0154	0.231	
合计			11.5212	172.82

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情况以及分户具体情况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拟征收目的

依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张家川县西城加油站项目、新华书店图书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张家川县中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国生物张家川血浆站、张家川县鑫瑞源康养产生基地项目、西城片区商品房、基础设施道路等11个项目用地。以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拟征土地属于区片综合地价区域范围I区域，区片综合地价为948930元/公顷（63262元/亩）。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快征地进度，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能够更好的保障，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确定为90000元/亩。以货币方式补偿。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实际征收过程中遇到未列入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和农村村民住宅，由张家川县城乡更新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评估补偿。农村村民住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天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安置。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以上计划通过社保安置437人。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社保费用按照《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执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张家川县社会保障体系。

六、公告期限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本方案公告公示期为三十日，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予以张贴。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三十日内，张家川镇上川村、西关村、西禾村、瓦泉村、崔湾村、袁川村、孟寺村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承包经营权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持权属证明材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承包经营合同等），到张家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为：张家川县张家川镇阿阳大道30号，联系电话0938-7881317。

七、异议反馈渠道及其他事项及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十日内，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张家川县广场东路2号，邮编741500，电话0938-7812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也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将依据提出意见及听证情况，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印发实施。由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此公告。

附：拟征地范围图



西城片区拟征地范围图

